

YAOWEN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演出《伟大征程》在京盛大举行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出席观看

新华社北京6月28日电 筚路蓝缕创伟业，初心不忘再起航。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演出《伟大征程》28日晚在国家体育场盛大举行。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同约2万名观众一起观看演出，共同回顾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年来波澜壮阔的光辉历程，共同祝福伟大的党带领中国人民迈进新征程、奋进新时代。

夜幕下的奥林匹克中心区流光溢彩、美轮美奂，喜庆的中国结灯饰、醒目的庆祝活动标识、多彩的盘龙式花柱，表达着对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的喜庆祝福。金光映射中的国家体育场“鸟巢”，与深蓝色的国家游泳中心“水立方”遥相呼应。

国家体育场内，灯光璀璨。中央舞台的巨型屏幕上，金色党徽在红色幕布的衬托下熠熠生辉，两侧分别书写着“1921”和“2021”金色字样。舞台最高处，100名礼号手身姿挺拔，两侧旋转布景中，战士的群像屹立。英姿勃发的青年手捧红色花束，汇聚在舞台中央。

19时57分许，在欢快的乐曲声中，习近平等领导同志走上主席台，向大家挥手致意，全场响起热烈的掌声和欢呼声。

随着激昂深情的歌声响起，绚烂

的焰火升腾出“100”的纪年，盛放在国家体育场上方。舞台上，点点星火汇聚成党徽的图案，拉开演出帷幕。

演出以大型情景史诗形式呈现，共分为四个篇章，综合运用多种艺术手段，生动展现中国共产党百年来带领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壮美画卷，热情讴歌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昂首阔步迈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

“这个政党一定能指引中国走向光明，让中国人过上好日子……”戏剧与舞蹈《破晓》再现了近代以后，中华民族饱经磨难，无数仁人志士前赴后继寻找救国救民真理，直到1921年中国共产党诞生，中国革命面貌焕然一新。

第一篇章“浴火前行”，以情景舞蹈《起义·起义》、歌舞《土地》、戏剧与舞蹈《长征》、情景大合唱《怒吼吧黄河》、合唱与舞蹈《向前·向前·向前》等节目，生动展现大革命的烽烟中，在艰险的长征路上，在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的沙场上，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浴血奋战、淬火成钢的伟大历程。

打破了一个旧世界的中国共产党人，能否建设一个新世界？第二篇章“风雨无阻”以舞蹈《开国大典》开

篇，回顾热火朝天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年代。在震耳欲聋的炮声中，情景合唱与舞蹈《战旗美如画》呈现抗美援朝的激战场面，讴歌志愿军战士保家卫国的炽热情怀。在慷慨激昂的唱腔中，戏曲与舞蹈《激情岁月》生动描画王进喜、史来贺、雷锋、钱学森、焦裕禄等一批先锋模范的奋斗群像。

带领中国人民站起来的中国共产党，能不能带领人民富起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作出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回答。在第三篇章“激流勇进”中，舞蹈《春潮澎湃》把春天的故事铺展在希望的田野，歌舞《特区畅想曲》跃动着特区“先行先试”的时代脉搏，情景合唱与舞蹈《回归时刻》欢庆香港、澳门回归祖国怀抱，诗朗诵与合唱《跨越》讴歌西气东输、西电东送、南水北调、北煤南运等重大国家工程。情景舞蹈《党旗在我心中》表现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全国人民勠力同心、众志成城，取得抗击“非典”、抗震救灾的伟大胜利。合唱与舞蹈《行进的火炬》让人们重温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神舟七号飞船发射等激动人心的历史场景。

第四篇章“锦绣前程”展开一幅新时代的壮阔图景，回顾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

伟大梦想，党和国家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戏剧与歌舞《东方奇迹》讲述闽宁镇、十八洞村的脱贫攻坚故事，宣示中国共产党人引领中华民族实现全面小康的伟大胜利。情景交响歌舞《人民至上》再现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一场举国动员、上下同心的全民战“疫”。情景歌舞《强军战歌》通过多军兵种一体化实战演习的纪实表演，展示了在习近平强军思想指引下，人民军队阔步前进的豪迈姿态。诗朗诵与合唱《强国力量》展现了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日益强大的中国力量。鼓乐歌舞《新的天地》，一面直径10米的巨型大鼓和一百面大鼓在空中鼓舞，百名号手奏响号角，大气磅礴、焕然一新的画面，展示了新时代民族复兴的壮丽画卷，描绘从富起来到强起来的历史巨变，感召中华儿女自信前行。器乐、童声合唱与舞蹈《命运与共》彰显“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全球奏响的心灵和鸣。

“领航！伟大的中国共产党！”伴随着主题曲《领航》的旋律，高达16米的金色党徽庄严升起，光芒四射。歌声、掌声簇拥10面巨型红旗，迎风招展。“无论多远，你都在我们身旁，信念永恒，初心不忘。人民就是江山，写就你使命担当……”灿烂的焰火又一次点亮夜空，将演出气氛推向

高潮。

文艺演出结束，全场起立，共同高唱《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热烈掌声经久不息。

观看演出的还有：丁薛祥、王晨、刘鹤、许其亮、孙春兰、杨洁篪、杨晓渡、张又侠、陈希、胡春华、郭声琨、黄坤明、蔡奇、李瑞环、贾庆林、张德江、俞正声、曾庆红、吴官正、李长春、贺国强、刘云山、张高丽、尤权、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魏凤和、王勇、王毅、肖捷、赵克志、周强、张军、何庆、卢展工、马飚、陈晓光、梁振英、夏宝龙、李斌、巴特尔、汪永清、何立峰、苏辉、郑建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鸿、高云龙和王乐泉、王兆国、回良玉、刘淇、吴仪、曹刚川、刘延东、李源潮、马凯、李建国、范长龙、孟建柱、郭金龙、何勇、杜青林、赵洪祝、顾秀莲、热地、乌云其木格、陈至立、周铁农、王胜俊、陈昌智、张平、向巴平措、常万全、贾春旺、王忠禹、张怀西、李蒙、白立忱、陈奎元、阿不来提·阿不都热西提、李兆焯、黄孟复、张梅颖、张榕明、钱运录、孙家正、李金华、郑万通、王志珍、韩启德、罗富和、李海峰、陈元、周小川、王家瑞、齐续春、刘晓峰、王钦敏，以及李作成、苗华、张升民和

陈炳德、李继耐、乔清晨、靖志远、赵克石、吴胜利、马晓天，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贺一诚。

在京中央党政军群各部门负责同志，老同志代表，在京中管金融机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京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党的十九大代表、中央纪委委员、国家监委委员、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代表，各民主党派中央在京委员、全国工商联在京执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北京市有关负责同志，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两弹一星功勋奖章”、“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荣誉称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航天英雄”、“英雄航天员”获得者，全国先进模范人物代表，十一世班禅额尔德尼·确吉杰布，全国性宗教团体主要负责人，在京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优秀留学回国人才代表，部分已故老同志亲属，烈士及因公牺牲人员遗属，“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获得者代表，2021年新发展党员代表，全国少数民族代表，全国重点优抚对象，首都各界群众代表，驻京部队官兵代表等观看演出。

重要国际友人，在京各国驻华使节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外国专家也应邀观看演出。

淮北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关于征求《淮北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淮北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条例(草案)》已经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会同市住建局、市司法局对《淮北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条例(草案)》进行逐条研究修改，形成了《淮北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现将《淮北市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予以公布。欢迎社会各界围绕草案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和建议。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31日。

信函地址：淮北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人民中路208号)
邮政编码：235000
电话(传真)：3010186
电子邮箱：hbsrdfgw@163.com

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8日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三章 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第四章 住宅装饰装修工程
第五章 服务与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管理，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市场秩序，保障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安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筑装饰装

修，指装修人使用装饰装修材料，对建筑物、构筑物外表和内部进行修饰处理的活动，包括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装饰装

修。

本条例所称装修人，指对建筑物、构

筑物进行装饰装修的所有权人、使用人

或管理人。

本条例所称公共建筑，指写字楼、商

场、宾馆、医院、展览馆、火车站等供人

们进行公共活动的建筑。

本条例所称居住建筑，指供人们居

住使用的建筑，包括住宅和非住宅居

住建筑；住宅是指供家庭居住使用的建

筑；非住宅居住建筑，指学生宿舍、职工宿舍等非家庭使用的居住建筑。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建

筑装饰装修活动以及实施对建筑装饰装

修活动的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古建筑、纪念建筑物的

建筑装饰装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抢险救灾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建筑和农

民自建自用住宅的装饰装修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负责全市建筑装饰装修行业的监

督管理工作。

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

门负责本辖区建筑装饰装修活动的日常

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相对集中

行使建筑装饰装修管理方面法律、法

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消防救

援、防空防震、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应

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建筑装饰装

修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筑装饰装修行业协会应

当在主管部门指导下开展工作，加强行

业自律，规范行业行为，协助处理涉及

装饰装修工程的投诉和举报，促进建筑

装饰装修行业健康发展。

第六条 从事建筑装饰装修活动，

应当遵守城乡规划、工程质量、安全生

产、消防、人防、环保、物业管理等有关规

定和标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鼓励采用环保节能的建筑装饰装修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鼓励实施精装

修、全装修方式。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七条 从事建筑装饰装修的企业，

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并在其

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建筑装饰装修活

动。

第八条 开展建筑装饰装修活动应

当依法签订书面合同，推广使用经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场监督部门制定的

建筑装饰装修合同示范文本。

第九条 非所有产权人对建筑物、构

筑物进行装饰装修的，应当取得所有权

人书面同意。

第十条 用于建筑装饰装修的材

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标

准和要求，禁止使用质量不合格、国家明

令淘汰或者不符合环境污染控制、节能等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

得进行装饰装修：

(一)建筑物、构筑物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承重构件出现明显下沉、裂缝、变形、腐蚀等影响建筑安全情形且经安

全鉴定不合格的；

(二)新建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三)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

第十三条 建筑装饰装修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变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

(二)损坏建筑物原有节能设施或者

无障碍设施；

(三)未经燃气企业或者供热企业同意

擅自拆卸、改装燃气、供热管道或者设

施；

(四)未经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

部门批准，擅自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

改变建筑物使用功能、原外侧设计；

(五)擅自拆除与消防安全有关的建

筑设施、建筑构件，或者未经住房和城

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擅自改变

建筑物防火间距、耐火等级、防火分区、

消防安全疏散条件；

(六)侵占公共空间或者损害公共部

位和设施；

(七)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和配

套设施，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八)在建筑物底层开挖拓展使用空

间；